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邝水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伟煜	0011708	B2818026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伟煜	0011708	B2818026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才程	联系人	张娟红		
通讯地址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联系电话	15219821229	传真		邮政编码	512500
建设地点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全厂：8000 技改工程：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p> <p>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下称“酃水公司”）已于2013年投资1200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内（地理位置见图1），建成年加工25000吨废塑料项目，该项目主要以生产工艺主要以进口废塑料（占85%）和少量国内回收废塑料（占15%）为原料，通过分拣、破碎、造粒等工序，年生产24875吨再生塑料粒，回收加工废塑料种类包括PE（含PO）、PS、PVC、ABS、PC、PP、PA、PET等边角料及废旧塑料。</p> <p>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16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韶环审[2013]569号，见附件1），并于2014年2月27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韶环审[2014]62号，见附件2）。</p>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国办发〔2017〕70号）。根据该方案，国家将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同时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可见，国内以进口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在今后可申请的进口废塑料配额将大幅下降。

为了顺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参与国内废塑料回收产业建设，协同回收利用本地企业——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废纸造纸工艺回收的废塑料薄膜，解决进口废塑料原料短缺问题，酃水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分选区内新增 7 套洗水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以清洁化利用国内消费领域回收的废塑料，达到替代进口废塑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的目的，水洗规模为 21000t/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分拣清洗工艺，不涉及造料环节，属于“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方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集约利用区”，符合要求。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始兴县顿岗镇和太平镇交界处，南靠省道 344 线，北临乌石村，西靠沙帽岗村，东临美珠石村，占地面积 1918 亩，原规划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食品饮料加工、机电工业、精细化工、化纤（粤环函[2005]1460 号）。

2012 年转移园区对首期内部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1）设立塑料再生资源加工基地，规划面积约 87.55 公顷，年加工废旧塑料 200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吨；（2）用地性质及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工业用地面积约 70.69 公顷、商住用地面积约 1.61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 7.89 公顷；（3）主导产业调整为废旧塑料再生、服装、纺织、机电。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含塑料再生资源基地）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2]374 号），“（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塑料再生、深加工企业冷却环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尽可能

回用。工业园首期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方可排放。工业园首期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3676 吨/日以内”。

可见，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再生业，选址于产业转移园区再生塑料基地郇水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技改增加的水洗工序已纳入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同意进入的生产工艺之中，选址合理。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把“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塑料”、“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列入“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目录中，以促进合理利用和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③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石化、钢铁、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循环化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

……

二、完善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监管制度

……

（五）国家将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9 年年底前完成）

……

五、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

(十五) 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 2020 年，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 2015 年的 2.46 亿吨提高到 3.5 亿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落实)

(十六) 规范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产业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

可见，国家将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同时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本项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方向，项目厂址位于圈区管理的废塑料再生基地，属于园区的骨干企业，项目实施有利于国内废塑料回收产业建设，解决进口废塑料原料短缺问题，项目将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符合该方案中“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的发展方向。

⑤为加快推进农膜回收利用，防治农膜残留污染，提高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国家农业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 号)，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农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的总体目标。本项目将采用部分 PE 农膜作为生产原料，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综上分析，国家及地方政府均大力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特别是鼓励发展国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3、工程内容及总平面布置图

邝水公司现有工程用地面积 8000m²，建设有钢结构厂房 2 栋，其中 1 层生产车间 1 栋，建筑基底面积 1944 m²，建筑面积 3888m²，兼作破碎、造粒车间；1 层仓库 1 栋，建筑基底面积 1944 m²，建筑面积 3888m²，兼作原料、成品仓和原料分选区。由于鑫山、儒隆、鸿日、朗天、邝水、崇璧、尚琪、琢成等 8 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地块相连，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节省投资，8 家企业的办公、倒班休息间、质量检测等辅助建筑均共建共用，位于厂区东部的综合楼 A、B、D 栋，同时供水、供电、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等也共建共用。

本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造粒区域和分选区域进行水洗槽建设及水洗设备的安装，其中现有造粒车间内新增布置 3 套自来水清洗设备，现有仓库分选区新增 4 套盐水清洗设备。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1）本技改工程需在鑫山公司仓库东面空地新建 1 组 50m³ 的隔油隔渣池，1 组 170m³ 的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1 组水解酸化池。邳水公司仓库东面空地将建设 1 套 120m³/d 的生化处理设施以处理外排生产废水。（2）设置 1 个污泥干化池和 1 套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干化处理。

邳水公司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本工程新增建设内容见表 2。

本工程实施后，邳水公司厂区现有主要建构筑物的规模、数量和布局不变，新增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位于现有标准厂房（车间、仓库）之间的空地；污泥干化设施设置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边，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泥渗滤液经收集后返回沉淀池。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

表 1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自有建筑设施	生产车间	3888	1	兼作破碎、造粒车间
	仓库	3888	1	兼作分选区
共用建筑设施	综合楼 A	1650	3	倒班休息间和产品质量检测
	综合楼 B	1650	3	
	综合楼 D	1431	3	
	办公楼 A	2585	3	办公、业务洽谈、产品展示等
	配电房 1	63	1	
	配电房 2	63	1	
	危废仓库	50	1	
	一般废物仓库	40	1	
	循环水池 (兼作消防水池)	容积: 360m ³	——	
	事故应急池	容积: 320m ³	——	
	三级化粪池	30 m ³		

表 2 本工程新增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水洗槽及附属设备 7 套	每套生产能力 10t/d, 3000t/a	
2	隔油隔渣池	50 m ³	针对韶关市内餐饮企业回收的一次性桌布以及家庭日用的塑料瓶罐（PE 塑料膜为主）可能夹带的动植物油
3	清洗废水多级沉淀池	170 m ³	清洗废水混凝沉淀后大部分返回清洗设备使用，少量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4	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120m ³ /d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5	污泥干化池	20m ³	污泥干化、暂存

4、产品方案

邝水公司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包括 PE（聚乙烯）、PO（即 HDPE，高密度聚乙烯）、PS（聚苯乙烯）、PVC（聚氯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PA（聚己内酰胺）、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种类。各种塑料粒产量根据其原料的实际使用量情况而不同，设计产能 24875t。

本工程水洗设备生产能力为 21000t/a，项目实施后，企业具备规模化再生利用国内消费环节回收的废塑料的能力，其进口废塑料用量可大幅降低。

本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水洗工序，废塑料的年加工量保持 25000 吨不变，故再生塑料粒设计产能也保持在 24875t/a 不变。

5、原辅材料消耗

邝水公司现有工程原料为废塑料，包括 PE（聚乙烯）、PO（即 HDPE，高密度聚乙烯）、PS（聚苯乙烯）、PVC（聚氯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PA（聚己内酰胺）、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原料来源为进口的工业来源废塑料或国内回收废塑料，具体占比视市场变化而定。

根据《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 第 39 号），其中《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规定废塑料分为以下几种类别，见表 3。

表 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规定的废塑料类别及编码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13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工业来源废塑料（指在塑料生产及塑
14			铝塑复合膜	GB 16487.12	

15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16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17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GB 16487.12	
18			废 PET 饮料瓶(砖)	GB 16487.12	
19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20			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本工程水洗设备生产能力为 21000t/a，水洗处理原料主要来源如下：

(1) 国内废旧家电、汽车拆解企业回收的 PP 再生料（洗衣机内胆、无纺布）、ABS 或 PS 再生料（洗衣机或冰箱等电器外壳）、板材 PC 或 PMMA 再生料

(2) 国内无纺布或其制品生产企业回收的残次品、边角料，一般为聚丙烯（PP）或其复合材料。

(3) 农业生产环节回收的废农膜，一般为聚乙烯（PE）

(4) 酒店和餐饮企业回收的废一次性薄膜，一般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

(5) 物资回收企业回收的废食品、饮料塑料瓶、包装袋，一般为聚酯（PET）、聚乙烯（PE）、聚丙烯（PP）

(6) 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博泰纸业”）废纸造纸过程中回收的塑料膜，一般为聚酯（PET）、聚乙烯（PE）、聚丙烯（PP）、PS(聚苯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PC（聚碳酸酯）等

各类废物的实际占比根据运营期市场和来源变化情况调整。

其中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废纸造纸过程中回收的塑料膜具体情况如下：

始兴县博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5年更名为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2011年选址始兴县马市镇G323高水村路段侧，投资建设“20万吨/年再生包装纸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韶环审[2011]382号）。首期工程（10万吨/年包装纸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于2015年4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韶环审[2015]128号），二期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也已于近期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正在办理中。

在废纸造纸生产线中，除砂、粗筛和精筛环节排出的固体废物有铁丝、订书钉、砂粒、废胶等非纸类物质，还有少量包装带、尾渣等杂质混在一起，产生量约为 21000

t/a。经人工分选可回收铁丝、包装带等废物 8400 t/a，可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其他造纸尾渣约 12600t/a，经干化后全部交给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由于此造纸废渣中仍含废纸纤维、废塑料膜等可回收利用资源，全部外运填埋一方面造成了资源浪费，也大大增加了政府环保基础设施的负荷。

为了解决博泰纸业造纸尾渣产生量大、处置困难的问题，始兴县政府要求企业采取造纸尾废渣资源化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减量化，同时鼓励塑料再生基地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协同回收博泰纸业的废塑料膜。

为此，博泰纸业将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处理 12600 吨造纸尾渣项目”，购置破碎、磨浆、筛分、漂洗等设施，分离、回收其中的纸浆和废塑料薄膜，纸浆由博泰纸业自行回收，废塑料薄膜则由塑料再生企业回收利用。正常情况下，博泰纸业废塑料薄膜的回收量约为 4000~5000t/a。

邝水公司作为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的骨干企业之一，响应政府号召，与博泰纸业达成废塑料薄膜再生利用合作意向，拟接收博泰纸业经分选、清洗合格后的废塑料薄膜作生产原料。为了避免污染转移，邝水公司要求博泰纸业废塑料薄膜入厂前须满足原料中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塑料重量的 0.5%。

废塑料薄膜进厂后需进一步漂洗和机磨去除表面残留粉尘或进行水洗分选，以确保下游改性塑料纯净及表面没有砂眼、凹坑、白点、黑点等瑕疵，实现提质增值。

其他进口废塑料原料仍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的各项要求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4.1 废塑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放射性废物；
- （2）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塑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text{Bq}/\text{cm}^2$ ， β 不超过 $0.4\text{Bq}/\text{cm}^2$ 。4.3 废塑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4.4 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 (3)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
- (4) 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
- (5) 密闭容器；
- (6)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应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和污渍。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进口废塑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5%。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现有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本工程不改变邳水公司总体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基本不变。水洗工序将增加少量洗涤剂（洗衣粉、烧碱

或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生产用水量。见表 5a。

表 5a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料及能耗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废塑料 t/a	PE(聚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25000	25000	0	各种废塑料的加工量会根据市场需求有所变化。一般情况下,废塑料以 ABS、PC、PE 和 PP 为主,约占总量的 90%,其他种类的废塑料占 10%
	PS(聚苯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PVC(聚氯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				
	PC(聚碳酸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P(聚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PA(聚己内酰胺)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活性炭		23.1	23.1	0	保守估算量
洗衣粉(或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0	10.5	10.5	
烧碱(片碱)		0	2	2	
新鲜水(m ³ /a)		6000	45000	+39000	新增水洗工序
电耗(万度/a)		430	650	+120	

6、生产设备

邳水公司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造粒机 8 台、叉车 1 台、集气罩 8 套,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 1 套。本工程实施后,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保持不变,新增 7 套水洗生产线。工程实施前后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6。

表 6a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破碎机	GW-500 型	铁制	2	2	0
2	造粒机	双螺杆(Φ80mm)	铁制	8	8	0
3	活性炭吸附塔	每台造粒机风量 1500m ³ /h, 8 台造粒机共 12000m ³ /h	铁制	1	1	0
4	集气罩	每台造粒机 1 个集气罩风量 1500m ³ /h	铁制	8	8	0
5	叉车	电动叉车	/	1	1	0

表 6b 扩建工程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条线	合计
水洗生产线 (1#、2#)	1	洗尘除海棉机	1	2
	2	上料螺杆	1	2

		3	清洗槽	1	2	
		4	上料螺杆	1	2	
		5	洗尘打磨机	1	2	
		6	上料螺杆	1	2	
		7	脱水机	1	2	
		8	洗尘打磨机	1	2	
		9	储料桶	1	2	
		洗水生产线 (3#、4#、 5#)	1	输送带	1	3
			2	破碎机	1	3
	3		送料螺杆	1	3	
	4		清洗水槽 1	1	3	
	5		送料螺杆	1	3	
	6		清洗水槽 2	1	3	
	7		脱水机	1	3	
	洗水生产线 (6#、7#)	1	输送带	1	2	
		2	破碎机	1	2	
		3	清洗水槽	1	2	
		4	提升机	1	2	
5		烘干机	1	2		
6		纸浆分离漂洗机	1	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经现场核定，邳水公司现有工程实际用工 50 人，全部为就近招聘的村民，不在厂区居住。本工程新增水洗工序劳动定员仅 12 人，全部由现有工程用工中调剂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技改前后，生产线工作制度不变，实行 1 天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正常生产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现有工程污染概况

邝水公司现有工程实际用工由原建设方案的 120 人减少至 50 人，全部为就近招聘的村民，不在厂区居住；其他建设内容及污染源产排放情况环评文件相符。根据《韶关邝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2013 年 12 月）结合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分析，核定（核减生活污水产排放量和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7a。

表 7a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污染源强估算表

环境影响因素		产生量	削减量/处理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75	0	675	
	COD _{Cr} (t/a)	0.17	0.14	0.03	
	BOD ₅ (t/a)	0.10	0.09	0.007	
	SS (t/a)	0.15	0.14	0.007	
	氨氮 (t/a)	0.017	0.01	0.003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m ³ /h)	12000	0	12000
		VOCs (t/a)	8.6	7.74	0.86
		非甲烷总烃 (t/a)	8.6	7.74	0.86
		颗粒物 (t/a)	10.4	7.8	2.6
	无组织	VOCs (t/a)	0.96	—	0.96
		非甲烷总烃 (t/a)	0.96	—	0.96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 (t/a)		116.2	105	105
	废网筛 (t/a)		0.1	0.1	0
	污泥		8.8	8.8	0
	生活垃圾 (t/a)		7.5	7.5	0
	废活性炭 (t/a)		31	31	0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韶关邝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 007 号），邝水公司现有工程均已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源监测数据详见表 7b~表 7f。

通过收集企业最近一次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韶关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染源常规监测结果（（韶）知青检测（2017）第 540 号，详见附件 3）看，现有工程污染源可保持达标排放。

（2）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概况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是广东省产业转移大背景下，最早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工业园区之一，园区早期规划以加工工业为主，主要包括服装、纺织、食品饮料加工、机电工业、精细化工、化纤六大产业，并于 2005 年通过了韶关市环境保

护局的初审（韶环函[2005]309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粤环函[2005]1460号）。

2011年经当地政府同意，对《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首期进行规划调整，调整后园区主要发展废旧塑料再生、服装、纺织、机电等四大产业为主导的加工工业，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再次经广东省环保厅批复同意（粤环审[2012]374号）。

截至2017年12月，园区内建成投产和已批在建企业共38家，核算废水排放总量约847t/d，COD排放量约10.16t/a，氨氮1.27t/a，分别占园区已批准的总量约20.4%和28.9%。

由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见，本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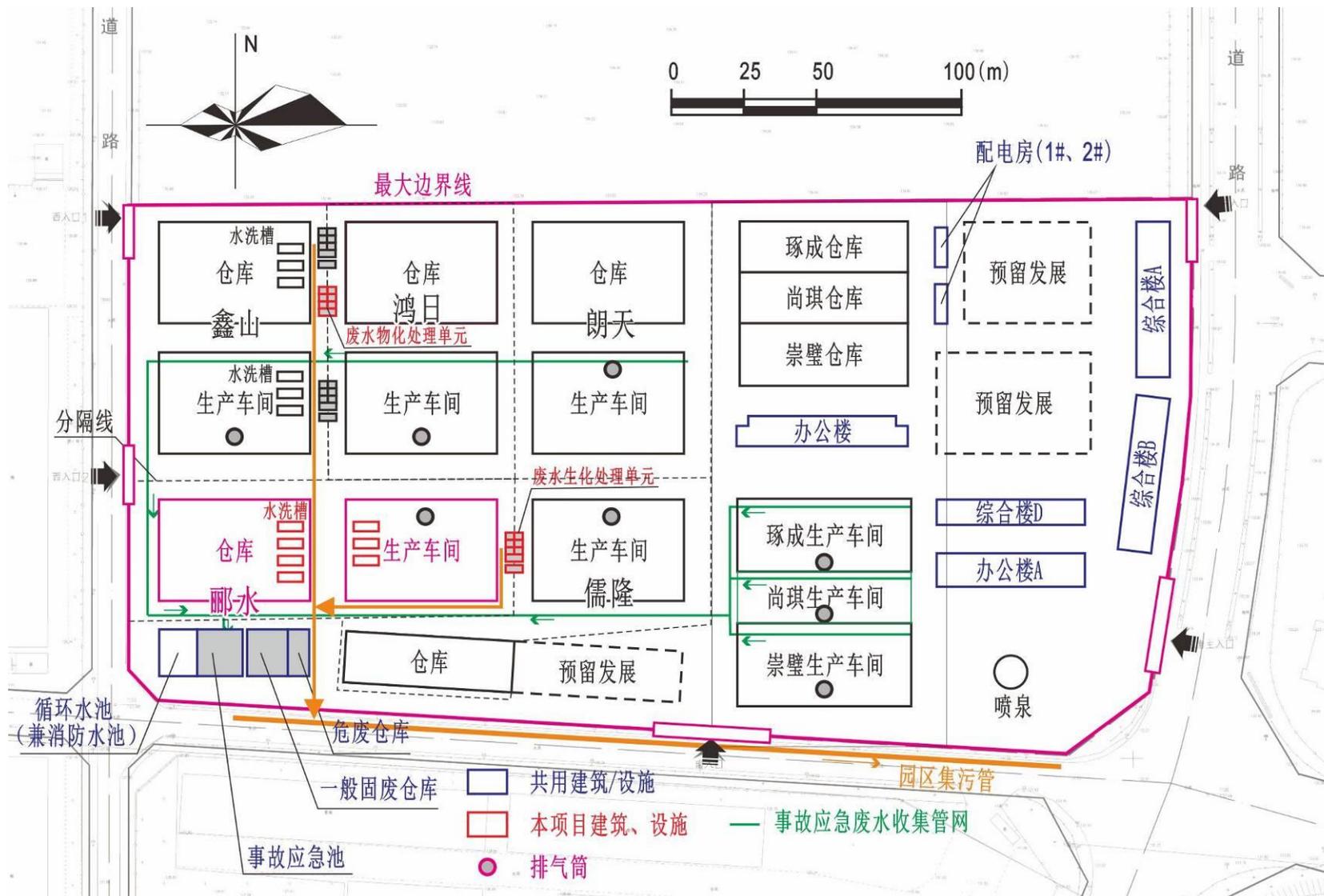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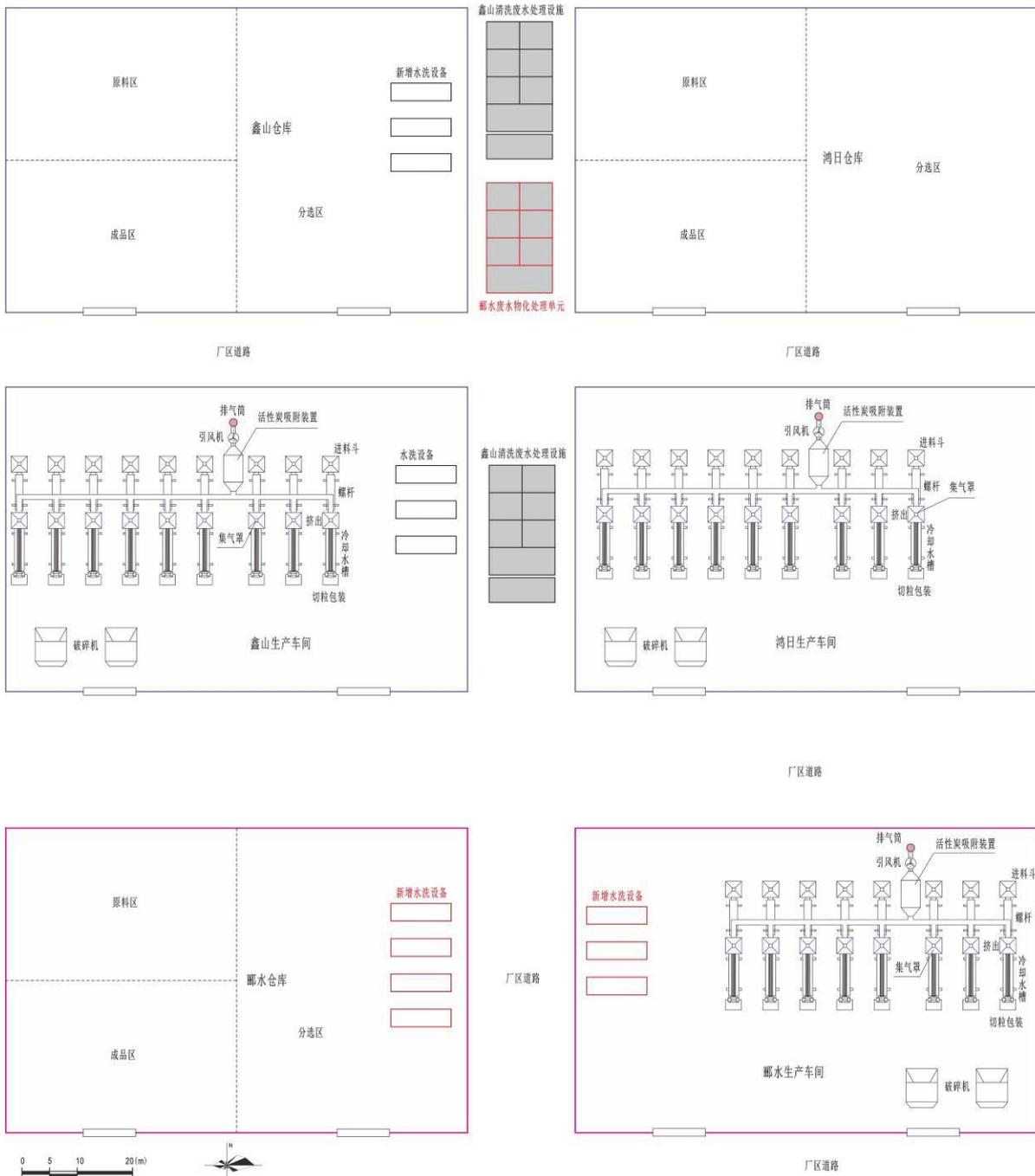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始兴县位于广东北部，南岭山脉南麓，居北江上游、浚江中游地带，地跨东经 $113^{\circ} 54' \sim 114^{\circ} 22'$ ，北纬 $24^{\circ} 31' \sim 25^{\circ} 60'$ 。东与江西全南县相连，南与翁源县毗邻，西与曲江县交界，北与南雄县接壤，扼粤赣公路要冲。总面积 2174.12 平方公里。始兴距韶关市 55 公里，距广州 248 公里，到深圳行程为 5 个小时，连接国道 105 线的国道 323 线，省道南始 1912 线，马仁 1949 线贯穿全境，通过京珠高速公路始兴到广州车程仅为 3 小时左右，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园区内（见图 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circ}06'56''$ ， $N24^{\circ}56'38''$ 。园区四周路网密集，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

（2）地形、地质、地貌

始兴县是粤北第一古郡，县内四面环山，中部属平原地区，西部属半山区，东南部属山区，东北部属丘陵地区。

浚江沿岸散布着马市、黄江、水口和总甫等一连串小盆地，是浚江冲积而成的。墨江流域以县城大盆地面积最大，东西长 22km，南北宽约 5km，地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 100~110m，为墨江冲积而成。地势平坦，耕地面积 90958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45%，土壤肥沃，有“小平原”之称。此外，县城东部的澄江、罗坝和南部隘子、司前等乡镇山间谷地面积较小。

丘陵主要分布在北部南北之间，以及浚江、墨江河盆地边缘地带。一般在海拔 400 m 以下，如县城大盆地南侧的南蛇岭、围溪岭和县城北面的丹凤山等相对高度几十米，坡度缓和，顶部浑圆，大部分由砂页岩、砾岩和红砂岩构成。浚江沿岸两侧在马市以上地区，由紫红色砂岩丘陵构成。丘陵面积 411810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63%。

台地分布在丘陵附近和盆地边缘区，面积不大，相对高度较小，以马市、太平镇北部和顿岗等乡镇分布较多，主要是沉积岩（如红砂岩、灰砂岩、页岩、砾岩）构成，还覆盖着深厚的红土层或黄土层，有的还夹杂着沙砾和岩石碎屑，这些土层都是岩石的风化物。土质粘重、酸性，含氧化铝和氧化铁。浚江南岸流经始兴段靠东部分多是光秃秃的低丘台地。马市镇福建属于紫色砂页岩风化土，土地干燥，植被稀少。

县境山脉属南岭山脉的一部分，山势大都东北—西南走向，主要山地有北山、南山和东部山地。大部分山地海拔 500~1100 m，具有山高谷深林密的特点。

（3）气候、气象

始兴全县四周高山环绕，中间为盆地平原，地势从中部向四周逐级上升，山丘较多，地貌多样。整个地势从北向南，自西向东倾斜，导致县内气候复杂，并形成一个闭塞带，使东南气流输入较弱，不易产生水平方向的热交换，而山区气候变化明显，夏季天气酷热，午后易产生雷雨；冬季由于高大北山群峰阻隔，迫使冷空气沿着东侧河谷入侵内地堆积，所以受冷空气影响时，内地却吹偏东风，

气温低，持续时间长，高山常有积雪；无云的夜晚，由于地面强烈辐射冷却，又常出现霜冻和冰冻。在高山的阻隔下，台风不易直接影响。但是由于山谷深幽，河道贯通，南北气流均有通道，在地形的作用下，降雨量仍较充沛。

（4）水文

始兴山峦叠嶂，河流密布境内，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220 条，主要有浈江、墨江、澄江河、罗坝河、清化河、沈所河等。其中浈江横贯县城北部，自南雄流入始兴，流经境内 3 个乡镇，流程 40 公里，为北江干流；墨江由清化河、罗坝河、沈所河汇合而成，经县城南面，再从东流向西部，注入江口与浈江汇合，流经境内 10 个乡镇和 2 个林场。墨江河最大流量为 3030 立方米/秒，最枯流量为 2.26 立方米/秒，最高水位为 102.85 米，最低水位为 98.56 米。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始兴县中部地区的罗坝梅子窝、深渡水、刘家山一带山地，是花岗岩、砂页岩形成的黄壤，植被多为阔叶树、毛竹等。坪丰、冷洞、榜坑嶂一带陡坡上是粗骨黄壤，植被以灌木为主。南部司前、隘子和东部的都亨、罗坝植被多以杉木阔叶树为主。北部的北山、江口、澄江等山地以产毛竹、杉木为主。马市、陆源、鹅井、黄田、坊坪、候陂红色盆地和斜潭、乌石等丘陵地带紫色土，植被条件差，适宜黄烟、花生、豆类、番薯农作物。

始兴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闻名的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 25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8.8%，森林覆盖率达 76.6%；林木蓄积量净增率达到 4.1%；生态公益林中一、二类林面积比例达到 87.6%。森林覆盖率达 76.6%。2000 年，始兴被评为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2001 年 6 月，始兴被列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和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全省第一个生态建设示范县；2002 年 9 月，全国“三绿工程”办公室又将始兴县定为全国首批四个“争创全国‘三绿工程’示范县”之一；2005 年，始兴县被省政府授予“林业生态县”称号；2006 年 3 月，始兴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成为广东省首个获此荣誉的山区县；2007 年，被列为全省第一个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县。

厂址所在地为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园，属于工业区，植被均为人工景观，生物多样性低。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始兴县总面积 2174 平方千米，总人口 24.61 万人，辖 9 个镇（太平、马市、澄江、顿岗、罗坝、司前、隘子、城南、沈所）、1 个民族乡（深渡水瑶族乡）。

始兴是粤北地区交通枢纽的重要交通节点，境内赣韶铁路、韶赣高速公路、国道 323 线贯穿全境，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段实现全线动工建设，省道 244 线贤丰至周所、343 县贤丰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已开工建设，交通区位优势日益明显。始兴基础设施完善，投资环境优良，拥有全省首批产业转移园区之一——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被认定为省循环经济工业园，面积扩大到 1.2 万亩，园内各项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是始兴县对外招商的重要窗口。

“投资始兴有眼光，赚钱又能赚健康”。始兴县秉承“招商以客为先，服务以诚为本”的理念，实行“一站式审批，一个口子收费，一条龙服务”的“三个一”服务客商制度，努力做到“厂内的事客商解决，厂外的事我们办妥”，投资环境深受客商青睐和好评。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到始兴县考察调研，对始兴走有山区特色的招商引资之路，给予高度评价。2013 年，始兴与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成为“广东百家商会山区行”试点县之一。2015 年，始兴与东莞塘厦镇签订《塘厦始兴民营企业基地合作开发协议》，全力推动两地对口帮扶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7 年，始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1 亿元，同比增长 3.2%。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的 22.7: 39.1: 38.2 调整为 23.1: 37.0: 39.9。

2017 年，农林牧渔业实现产值 31.7 亿，增长 4.7%，其中农业实现产值 22.9 亿，增 5.7%；增加值 19.9 亿，增长 4.7%，比上年增幅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资质建筑业实现产值 3.6 亿，增长 24.8%，比上年增幅高 19.2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5 亿，是上年同期总量的 2.6 倍。全年限上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27.2%，比前三季度提高 11.1 个百分点。2017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3.8 万 m²，增 21.9%，比上年增幅高 8.6 个百分点。2017 年金融存款余额 99.8 亿，增长 12.1%，比上年增幅提升 8.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9.89 万吨标准煤，下降 4.2%。

厂址附近 1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1月12日的监测结果，厂址所在区域（A1：园区管委会、A2：龙凤壁、A3：纱帽岗村、A4：瑶村）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

墨江由清化河、罗坝河、沈所河汇合而成，自SE向NW流经始兴县城，最后于江口汇入浈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墨江始兴瑶村至始兴上江口段规划主导使用功能为综合，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1月10日的监测结果，墨江评价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园区目前声环境现状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厂址所在地为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园，属于工业区，植被均为人工景观，生物多样性低，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厂址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和图 3。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影响因素	方位	距离（m）	人口规模	保护目标
1	纱帽岗村	环境空气	SW	410	1251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岭下村	环境空气	S	450	属贤丰行政村，72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3	顿岗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	环境空气	SE	790	10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4	贤丰同心小学	环境空气	SE	1210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5	丰田村	环境空气	SE	1280	属贤丰行政村，367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6	龙凤壁村	环境空气	E	910	属贤丰行政村，47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7	美珠石村	环境空气	NE	620	属贤丰行政村，124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8	碰塘水	环境空气	NW	410	属乌石行政村，192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9	乌石村	环境空气	SW	1910	14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10	瑶村	环境空气	W	1780	184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11	总村	环境空气	S	2150	187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墨江（始兴瑶村至始兴上江口段）	水环境	SW	2280	—	III类水质标准

注：距离指的是各敏感目标与厂区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由于 GB 3095-2012 中未包括 TVOC、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本报告建议 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详见表 11a。

表 11a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	
TVOC	8 小时平均	0.6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至始兴上江口段），墨江由清化河、罗坝河、沈所河汇合而成，自 SE 向 NW 流经始兴县城，最后于江口汇入浈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墨江始兴瑶村至始兴上江口段规划主导使用功能为综合，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11b。

表 11b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铅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4	≤100	≤1.0	≤0.05	≤0.05
项目	铜	锌	镉	汞	砷	六价铬	铁	挥发酚
III 类标准值	≤1.0	≤1.0	≤0.005	≤0.0001	≤0.05	≤0.05	0.30	≤0.005
项目	总磷	水温（℃）						
III 类标准值	0.2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注：悬浮物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p>3、声环境质量</p> <p>厂址位于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源。现有工程造粒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于 DB44/27-2001 中未列 VOCs 排放标准限值，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VOCs 排放标准引用已出台广东省地方标准的 4 个行业（家具制造行业、表面涂装业、印刷行业、制鞋行业）标准中最为严者的《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VOCs 的排放标准执行。</p> <p>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见表 12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a 现有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994 1383 132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颗粒物</th> <th>非甲烷总烃</th> <th>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d> <td rowspan="2">15m</td> <td>120</td> <td>120</td> <td>30</td> </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 <td>2.9</td> <td>8.4</td> <td>2.9</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 <td>--</td> <td>1.0</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执行排放标准</td> <td colspan="2">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d>DB44/814-20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将统一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根据粤环审[2012]374号的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墨江III类水体河段。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b、表 12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b 厂区总排放口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77 1402 195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th> <th>BOD</th> <th>氨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质范围 (mg/L, pH 除外)</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m	120	120	30	排放速率(kg/h)	2.9	8.4	2.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1.0	4.0	2.0	执行排放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B44/814-2010	指标	pH	COD	BOD	氨氮	SS	水质范围 (mg/L, pH 除外)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m	120	120	30																																	
排放速率(kg/h)		2.9	8.4	2.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1.0	4.0	2.0																																	
执行排放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B44/814-2010																																	
指标	pH	COD	BOD	氨氮	SS																																
水质范围 (mg/L, pH 除外)	6-9	≤500	≤300	—	≤400																																

表 12c 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20	10	5.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①)	1.0	1.0
执行限值 ^②	40	10	10	5	1.0	1.0
备注	^① 括号内为水温小于 12℃时的限值, 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时的限值 ^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韶环审[2013]565号),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 NH₃-N: 0.01t/a。该总量指标纳入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含塑料再生基地)的总量中安排, 不再单独分配。

经过现场核算, 现有工程实际用工 50 人, 生活污水排放量 2.25 m³/d (675m³/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3t/a; NH₃-N: 0.003t/a。本技改工程劳动定员仅 12 人, 由现有工程调剂解决, 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新增水工序增加废水排放量 110m³/d (33000 m³/a), 技改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12.25m³/d (33675m³/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35t/a; NH₃-N: 0.17t/a。由于排污增量小、水质简单, 纳污水体墨江为中河,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墨江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以技改后的实际排放量作为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建议调整如下:

COD: 1.35t/a; NH₃-N: 0.17 t/a

VOCs: 0.86t/a; 颗粒物(烟粉尘): 2.6t/a

该总量指标纳入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含塑料再生基地)管理, 不再新增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邳水公司废塑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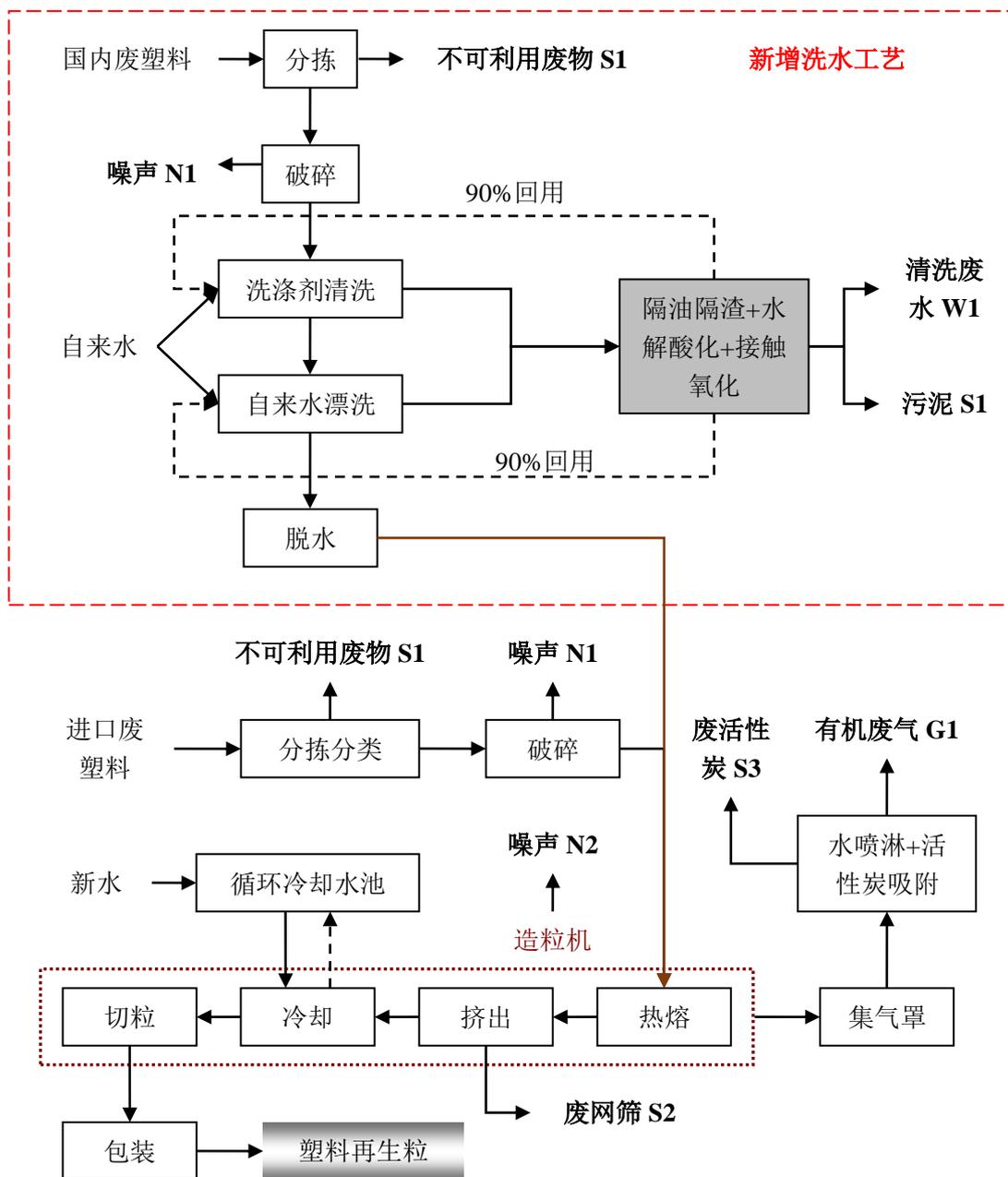


图 4 废旧塑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废塑料经工人初步分拣分类后放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根据塑料性质不同部分可不经破碎处理），再经造粒机进行热熔、挤出、冷却等加工后即制成再生塑料粒，打包出售；现有工程未设置水洗工序。

分选：主要对于同类型、不同颜色、不同质感、不同规格的废塑料进行分拣，主要是将热塑性废旧制品和热固性塑料制品（如热固性玻璃钢制品）分开，将非废塑料制品（如纸张、金属、木制品、绳索、石块等杂）挑出，并分开品种不同的废塑料。分选步骤如下：①先将塑料制品的杂物除去，然后将油污制品及变黑烧焦等变质品挑拣出去；②按塑料品种进行分类，分拣出PP、PS、PE、PET、PC、PO等碎料及下脚料，然后将同种制品等按软制品和硬制品分类，以便进一步破碎；③根据塑料品种，按不同颜色把塑料进行分类。

破碎：由于购进的部分废塑料原有规格不适合直接放入造粒机生产，须在造粒之前进行破碎，经破碎后，原料的尺寸在1cm×1cm~2cm×2cm的范围内。

造粒：采用塑料造粒机（又称挤出机）对塑料进行软化、熔融、塑化、挤出、冷却、切粒等一体化的工序。按不同种类的塑料特性生产不同的塑料粒成品，因此一般不同的塑料类型配套相应的造粒机。

（1）热熔：通常不同种类的塑料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不同，由造粒机控制面板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热塑过程的温度一般控制在150-260℃之间，不会使塑化的废塑料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溶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主要有非甲烷总烃、VOCs等有害气体。

（2）挤出：将物料经挤出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形成直径约为3mm的丝状。

（3）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将热的丝状塑料的冷却至50℃以下。

（4）切粒：将冷却的丝状塑料通过切粒机切成长度为5mm的塑料粒。

包装入库：经切粒处理后即为产品塑料再生粒，将其包装后即可入库。

破碎和造粒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加工过程。废旧塑料加工过程中，破碎工序属于非必要工序，如购进的原料为片状或粉粒状，则不必再进行破碎直接造粒；同样，如废旧塑料经破碎后大小和性质达到下游企业使用要求时，则不需造粒直接包装出售。

（二）洗水工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新增洗水工艺流程：

（1）一级水洗

废塑料通过上料螺杆或输送带进入一级水洗槽，在推流划桨的旋转划动下，随漂洗水流动，其间料与划桨、料与料之间的摩擦起到清洗作用，一级水洗槽末端设置有吸料机，将漂洗后的塑料碎料吸起，并离心脱水后送入二级水洗槽。

一级水洗过程中，如废塑料中夹带动植物油、食品残留物等，则须在水洗槽中添

加少量洗衣粉或烧碱或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洗涤剂。

(2) 二级水洗：二级水洗槽构造和原理与一级水洗槽相同，其末端也设置有吸料机，将漂洗后的塑料片吸起，并离心脱水后存放于储料桶待用。

清洗后废塑料经离心脱水和干燥机干燥后，纳入现有工程造粒机造粒。部分均质性较好的塑料片经清洗、干燥后可直接打包后出售，不再进行造粒。

漂洗过程中密度较大的金属类、泥砂类杂质会沉入水洗槽底，实现去除；塑料表面附着的尘类则随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

(三)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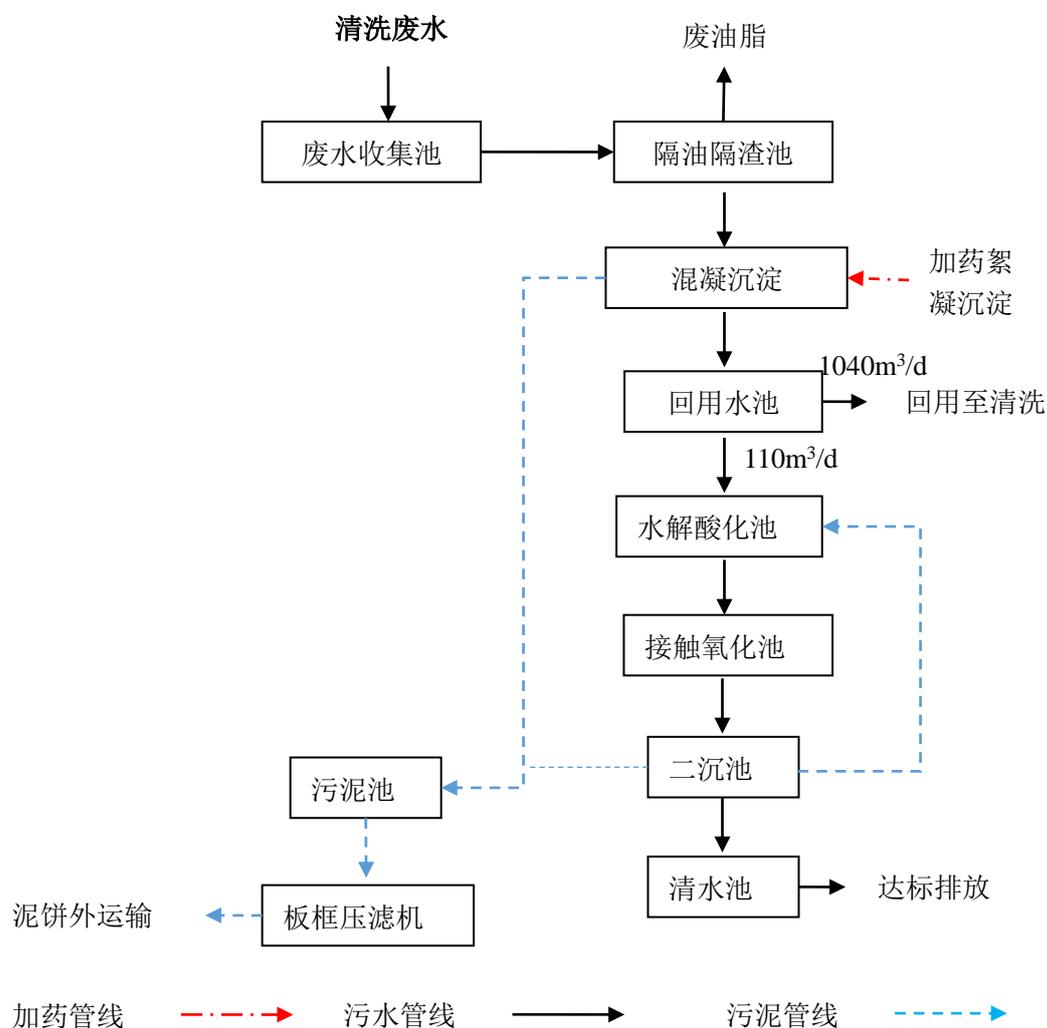


图5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后进入隔油隔渣池，隔去废水中的废油脂（动植物油）。然后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三格反应池，由 pH

控制器的显示数据进行 pH 的调节，池内投加氢氧化钠至碱性以利于混凝沉淀，然后再依次加入 PAC 和 PAM 进行混凝、絮凝反应，接着出水自流进入回用水池，大部分回用至自来水清洗生产线，少量进入生化系统。

需外排的清洗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去除水中大部分 COD 及悬浮物等，再流入二沉池进行静止沉淀，二沉池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然后达标排放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各沉淀池污泥排入污泥池，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至含水率 60% 以下后，外运填埋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工程在酇水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土建工程仅 1 组 170m³ 沉淀池和其他成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很短，故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水土流失量均很少，可忽略不计；施工噪声强度不大，经距离衰减后，其在厂界的贡献值很小。

运营期：

（一）现有工程“三废”产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如表 13a 所示。

表 13a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VOC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 (m ³ /h)		13500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m ³)	100	100	120
	产生速率 (kg/h)	1.2	1.2	1.44
	产生量 (t/a)	8.6	8.6	10.4
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		90		75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3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36
	排放量 (t/a)	0.86	0.86	2.6
排放参数		等效排放源：H=15m，Φ=600mm； V=9.6m/s，T=303K，连续		
排放标准 (mg/m ³)		30	120	120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VOCs	非甲烷总烃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
排放量 (t/a)	0.96	0.96	---
排放参数	面源面积: 1944m ² ; 有效源高: 10m		

(2) 废水

现有工程配置有 8 台造粒机，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作废水核算。

“水喷淋+二级除雾”喷淋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沉淀排泥实现不对外排放，不作废水核算。

现有工程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主要为周边居民，厂区设有候工楼，不设饭堂，生活用水为办公用水、厕所冲洗用水和洗澡用水等。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2007 年 1 月），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即 750m³/a。污水率按 0.9 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5m³/d，即 675m³/a。

根据粤环审[2012]374 号，本项目必须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方可投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3b。

表 13b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20	25
	产生量 (t/a)	0.17	0.10	0.15	0.017
厂内预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入口	排放浓度 (mg/L)	175	105	150	15
	排放量 (t/a)	0.12	0.07	0.10	0.010
园区污水厂治理工艺		A ² /O 工艺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3	0.007	0.007	0.003

(3) 固体废弃物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弃物如下：

现有工程年综合利用废旧塑料 25000t，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含量约 0.42%，则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总产生量约为 105t/a，交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置。

有机废气中颗粒物在水喷淋塔内沉淀工序以污泥形式产生，干重 7 t/a。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脱水至含水率 60% 以下后送始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造粒机挤出（拉丝）工序中的金属网筛属于耗材，当其机械强度不够，出现变形或破损时，需进行更换，因此会产生废网筛。每台造粒机满负荷运行时，废网筛产生时约为 10kg/a，则 8 台造粒机废网筛产生量约为 0.1t/a。废网筛属于废旧金属，可回收利用，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

造粒机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产生量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循环水泵和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产生的噪声，其中造粒机噪声源强为 75~80 dB（A），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为 80~85 dB（A），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二）技改后“三废”产排放情况

（1）废气

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故有机废气产排放情况保持现状不变。

（2）废水

本工程新增水洗工序劳动定员仅 3 人，全部由现有工程用工中调剂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故生活污水产排放量不变。

根据前述水量平衡图表，技改工程新增的水洗工序总用水量约 1155m³/d，其中新鲜水量 115 m³/d，回用水量 1040m³/d。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量约 110m³/d。清洗废水排放前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送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技改后，企业废旧塑料年综合利用量保持在 25000 吨不变，杂质含量也控制在 0.42% 以内不变，故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总产生量仍为 105t/a，处理处置方式不变。

造粒机总数量仍为 8 台，废网筛产生量保持 0.1t/a，处理处置方式不变。

有机废气量及处理方式不变，废活性炭产生量保持 31t/a 不变，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工程新增清洗废水隔油隔渣池将有少量废油脂（动植物油）产生。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1155m³/d，动植物油初始浓度约为 50mg/L，隔油隔渣池净化效率按 80% 计，则废油脂（动植物油）产生量约为 17t/a。废油脂（动植物油）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外售给生物油脂资源化企业（生物柴油）回收利用。

本工程新增清洗废水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将产生污泥，其中混凝沉淀处理使 SS 浓度由 600mg/L 降低至 60mg/L，最大处理量为 1155m³/d，核算污泥量约 179t/a（干重，含水率为 60%时 446t/a）；生化系统最大废水处理量为 110m³/d，污泥产率约 1kg/m³（干重），则生化系统污泥产生量约 33t/a（干重，含水率为 60%时 83t/a）。两项合计得本项目污泥产生总量约 212 t/a（干重，含水率为 60%时 529t/a）。类别调查同类企业，污泥主要成分为泥砂、污泥，夹带有废塑料碎屑物，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拟在污泥棚内干化脱水至含水率 60% 以下后，外运至始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技改后劳动定员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仍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4）噪声

技改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脱水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三）技改工程污染排放“三本账”

技改工程污染排放“三本账”见表 15。

表 15 技改工程污染排放“三本账”

类别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8640	0	0	8640	0
	VOCs（t/a）	0.86	0	0	0.86	0
	非甲烷总烃（t/a）	0.86	0	0	0.86	0
	颗粒物（t/a）	2.6	0	0	2.6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75	33000	0	33675	+33000
	COD（t/a）	0.03	1.32	0	1.35	+1.32
	NH ₃ -N（t/a）	0.003	0.17	0	0.17	+0.17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t/a）	119.5	441	0	560.5	+441
	危险废物（t/a）	31.1	0	0	31.1	0

注：固废为产生量，已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大气 污染物	造粒机有机废气(有组织, 现有)	废气量 VOC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8640 万 m ³ /a 100mg/m ³ , 8.6t/a 100mg/m ³ , 8.6t/a 120mg/m ³ , 10.4t/a	8640 万 m ³ /a 10mg/m ³ , 0.86t/a 10mg/m ³ , 0.86t/a 30mg/m ³ , 2.6t/a
	造粒机有机废气(无组织, 现有)	VOCs 非甲烷总烃	0.96t/a 0.96t/a	0.96t/a 0.96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现有)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675m ³ /a 250mg/L, 0.17t/a 150mg/L, 0.10t/a 220mg/L, 0.15t/a 25mg/L, 0.02t/a	33675m ³ /a 40mg/L, 1.35t/a 10mg/L, 0.34t/a 10mg/L, 0.34t/a 5mg/L, 0.17t/a 1mg/L, 0.03t/a
	清洗废水 (本工程)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346500m ³ /a 900mg/L, 311.9t/a 540mg/L, 187.1t/a 600mg/L, 207.9t/a 30mg/L, 10.4t/a 50mg/L, 17.33t/a	
固体废 物	废塑料分拣(现有)	不可利用废 物	105t/a	0
	造粒机(现有)	废网筛	0.1t/a	0
	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	废活性炭	31t/a	0
	有机废气喷淋塔(现有)	污泥	7t/a	0
	隔油隔渣池(本工程)	废油脂(动植 物油)	17t/a	0
	沉淀池、生化系统(本工程)	污泥	424t/a	0
	办公区(现有)	生活垃圾	7.5t/a	0
噪声	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 脱水机等	噪声	75-85dB(A)	厂界最大噪声贡 献值为 46.4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期: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土建工程量较小, 施工期短, 水土流失很小, 因此施工期生态影响很小。

运营期: 项目实施产生的非污染生态影响轻微, 可忽略不计。技改工程将增加产生清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动植物油和 SS, 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 大部分返回清洗工序循环使用, 少量外排废水经生化系统处理后, 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由于废水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 其对墨江水生生境污染生态影响很小; 各种固废弃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不会加重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工程在邝水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土建工程仅 1 组 170m³的多级沉淀池和其他成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很短,故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水土流失量均很少,可忽略不计;施工噪声强度不大,经距离衰减后,其在厂界的贡献值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邝水公司劳动定员保持 50 人不变,生活污水量也不增加。于新增了水洗工序,将增加产生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 90%循环使用,仅 10%废水外排。外排清洗废水排放前进入“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由技改工程污染排放“三本账”可知,技改后邝水公司废水排放量较技改前增加了 110m³/d。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动植物油、SS 等,其中 COD 主要是由动植物油和食品包装物、一次性餐饮废塑料等带入的动植物油、食物饮用残留物等引起的,隔油隔渣池可去除 80%的动植物油,混凝沉淀可去除大部分原有 SS,预处理后废水可生化性较好,进入“水解酸化+接触氧化”(A/O 法),A/O 法工艺是生活、餐饮废水常用的废水处理工艺,能够有效利用兼性细菌和好氧细菌不同的新陈代谢作用,对水中的可生物降解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彻底分解。A/O 法工艺同时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的生物处理效果。

原水经隔油隔渣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兼性微生物的作用下充分的完成水解酸化过程,使得大分子有机物彻底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出水自隔墙上部的出水窗进入调节池。后续好氧处理后的沉淀污泥部分回流水解酸化池,在下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利用沉淀池回流污泥中的硝酸盐和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反应以去除水中的氨氮和硝化污泥,减少外排污泥量。

接触氧化池采用鼓风曝气系统给待处理水充入足够的氧气,使好氧菌能有足够的氧气利用水中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从而使水中的污染物变成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无机物。池中投加生物填料,为微生物创造一个稳定的环境,使其能够顺利地进行新陈代谢。水下曝气机的气泡细小均匀,有利于氧的传质和溶解。由于池中入口处 COD

负荷较高而营养物质丰富，微生物生长率处于上升阶段，此时其繁殖率高，活力强，吸附和代谢有机物的能力极高，水中污染物去除率极高。在池后出水处由于有机物处理较为彻底，污染物浓度低，微生物处于内源呼吸期而易于死亡脱落。

一般情况下，A/O 法处理装置出水对 COD、NH₃-N 净化效果较好，装置出水水质可达到 COD ≤ 90mg/L、NH₃-N ≤ 10mg/L，满足厂区总排放口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规划，园区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 5000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000m³/d，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建成投产，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预处理后，可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水质要求。根据调查，园区内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为 847m³/d，剩余处理能力 153m³/d，足可接纳技改新增的废水量。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处理方案合理可行，可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定性分析，由于技改工程排污增量不大，纳污水体墨江为中河，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墨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不增加有机废气排放量，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脱水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 (A)，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经措施减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由于厂址处为划定工业区，与附近敏感点直线距离均较远，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5) 固体废弃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技改后，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少量废油脂（动植物油）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外售给生物油脂资源化企业（生物柴油）回收利用；清洗废水混凝沉淀、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干化至含水率 60% 以下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由于建设方对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于各固体废弃物在厂区的暂存、移交、运输，建设方也均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有关管理要求进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	防治措施	预期治
----	-----	------	------	-----

类型	(编号)	称		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造粒机有机废气 (无组织, 现有工程)	VOC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A ² 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 少量外排; 外排废水排放前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 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塑料分拣 (现有工程)	不可利用废物	废金属、废橡胶的进行综合利用, 其他无利用价值废物则外运填埋	良好
	造粒机(现有工程)	废网筛	属于废旧金属, 可回收利用, 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	良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工程)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良好
	有机废气喷淋塔 (现有)	污泥	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较好
	隔油隔渣池(本工程)	废油脂(动植物油)	外售给生物油脂资源化企业(生物柴油)回收利用	良好
	沉淀池、生化系统 (本工程)	污泥	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较好
	办公区(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较好
噪声	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脱水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期: 合理施工布局, 有计划地施工, 工程渣土及时清运、雨天对没有及时清运的物料和临时土方进行遮盖等, 防止水土流失。</p> <p>营运期: 本项目非污染生态影响很小。为了减轻污染造成的生态影响, 建设方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包括: 清洗废水“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 少量经生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 造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分类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 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 可以接受。</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投资 1200 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建成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造粒机 8 台、叉车 1 台、集气罩 8 套，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 1 套。

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根据该方案，国家将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同时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

为了顺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参与国内废塑料回收产业建设，协同回收利用本地企业——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废纸造纸工艺回收的废塑料薄膜，解决进口废塑料原料短缺问题，酃水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分选区内新增 7 套水洗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以清洁化利用国内消费领域回收的废塑料，达到替代进口废塑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的目的，水洗规模为 21000t/a。

技改工程后，企业生产规模、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不变。

2、选址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再生业，选址于产业转移园区再生塑料基地酃水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技改增加的水洗工序已纳入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同意进入的生产工艺之中，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国家将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同时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本项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方向，项目厂址位于圈区管理的废塑料再生基地，属于园区的骨干企业，项目实施

有利于国内废塑料回收产业建设，解决进口废塑料原料短缺问题，项目将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符合该方案中“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的发展方向。

项目回收废塑料还包括废农膜，符合《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文件精神。

另外，本项目还将协同回收利用本地企业——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废纸造纸工艺回收的废塑料薄膜，解决了当地原有突出环境问题，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的现场监测结果，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墨江河评价河段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本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本工程在邝水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土建工程仅1组170m³的多级沉淀池和其他成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很短，故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水土流失量均很少，可忽略不计；施工噪声强度不大，经距离衰减后，其在厂界的贡献值很小。

②运营期

技改后，企业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变。由于配套了水洗工序，技改后企业将增加清洗废水排放，废水排放量增加了110m³/d。由于排污增量不大、水质简单，纳污水体墨江为中河，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墨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不增加有机废气排放量，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经过分析，技改新增噪声源不多，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

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均可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很小。

邕水公司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于各固体废弃物在厂区的暂存、转移、运输，建设方也均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有关管理要求进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

①施工期环保措施

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工程渣土及时清运、雨天对没有及时清运的物料和临时土方进行遮盖等，防止水土流失。

②运营期环保措施

造粒机有机废气（现有工程）：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A²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处理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外排废水排放前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固体废弃物：现有工程的废塑料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废金属、废橡胶的进行综合利用，其他无利用价值废物则外运填埋；造粒机废网筛属于废旧金属，可回收利用，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有机废气喷淋塔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规范暂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工程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油脂（动植物油）属于可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外售给生物油脂资源化企业（生物柴油）回收利用；清洗废水混凝沉淀和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处理。

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

6、建议

利用厂区发展预留地和厂房周边空地进行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尽可能的多样化。

7、结论

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投资 1200 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建成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造粒机 8 台、叉车 1 台、集气罩 8 套，“水喷淋+二级除雾+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为了顺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参与国内废塑料回收产业建设，协同回收利用本地企业——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废纸造纸工艺回收的废塑料薄膜，解决进口废塑料原料短缺问题，酃水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分选区内新增 7 套洗水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以清洁化利用国内消费领域回收的废塑料，达到替代进口废塑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的目的，水洗规模为 21000t/a。技改工程后，企业生产规模、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不变。

项目于产业转移园区再生塑料基地酃水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技改增加的水洗工序已纳入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同意进入的生产工艺之中，选址合法合理；废塑料再生属于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类别，作为圈区管理的废塑料再生基地内的骨干企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水洗生产装置，立足于回收利用国内废塑料，协同解决当地重大环境问题，并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当前国家“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政策方向，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工程实施有利于完善企业废塑料回收工艺体系，达到以国内消费领域回收的废塑料替代进口废塑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的目的。对技改工程可能出现的各种新环保问题，建设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做到了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分析，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达到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环审[2013]569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韶环技函【2013】63号）、始兴县环保局《始兴县环保局关于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始环函【2013】104号）及相关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选址位于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新建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占地 8000m²，主体工程为建设 2 栋钢结构厂房，其中包括 1 栋单层生产车间（建筑基底面积 1944m²，建筑面积 3888m²），兼做破碎、造粒车

间; 1 栋单层仓库(建筑基底面积 1944m², 建筑面积 3888m²), 兼做原料、成品仓和原料分选区。项目的环保工程包括造粒机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处理系统等; 另与其他相邻 4 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共建共用办公、倒班休息间、质量检测等办公用房及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水池(兼做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化粪池等辅助公用设施。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台破碎机、8 台造粒机、1 套循环水冷却塔、2 套活性炭吸附塔、8 个集气罩、1 台叉车等。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进口, 少量回收国内废塑料, 主要包括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PE)、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PS)、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PVC)、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含 ABS、PA、PET、PP、PC 等), 其中废塑料中不可利用废物(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0.5%。项目所有废塑料在加工过程中无清洗工序, 仅是将进厂的废塑料进行分拣、破碎、造粒等生产加工。

项目劳动定员约 10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产线实行 1 天 3 班 24 小时连续生产, 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回收、加工废塑料 25000 吨, 年产再生塑料粒约为 24875 吨。

二、原则同意始兴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三、经审查, 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

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广东省和韶关市区域发展规划，符合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的准入条件。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你公司可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建设的产污特点针对性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须采取建设导流沟、蓄水池、沉淀池、将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等措施有效地防治施工期水污染。施工废水须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抑尘，全部不得外排。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机械油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须采取设置临时围墙、施工场地洒水、喷淋、工程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和采用封盖运输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科学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和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和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禁在 12:00—14:30、22:00—翌日 8:00 时段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及运输作业。

（四）按《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

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并用篷布进行遮盖，其中能回用回填的部分尽可能回用回填，其余不能回用回填的部分须定期由专车送往工业垃圾场处理，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进行焚烧。

（五）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避免雨季施工，并采取护坡、排水、拦挡、绿化和表面覆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五、项目在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须在每台造粒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VOCs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总VOCs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另须强化车间排风、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集气收集及处理，确保厂界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二）本项目不设清洗工序，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办公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墨江。

(三)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密闭放置、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治理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禁止混入到一般性固体废物中。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固废堆场,场地须硬底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塑料在分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须交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置;造粒机更换下的废网筛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严禁企业自行焚烧再生;生活垃圾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须结合项目与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与其他相邻4家废塑料加工企业须按照要求共建共用有效容积分别为

360m³的消防水池和 32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立三级事故应急、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沿 5 家公司最大边界线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今后不得迁入学校、居住区、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八、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5t/a; NH₃-N: 0.01t/a。该总量指标纳入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含塑料再生基地)的总量中安排,不再单独分配。

九、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新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十、鉴于该项目与其他相邻的 4 家企业共用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废及危废堆场等环保设施,因此须与其他 4 家企业建立有效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消防事故应急池等公用设施的共同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消防事故应急池的设置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能满足 5 家企业共用消防的需要。

十一、项目建成并按“三同时”落实《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向始兴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报经我局审核同意后再向始兴县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料生产。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

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需续期须向我局申请。

十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始兴县环保局负责。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始兴县环保局、
韶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环审[2014]62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吨废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00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1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sg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酃水塑料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占总投资的2.46%），选址位于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新建年加工25000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占地8000m²，主体工程为建设2栋钢结构厂房，其中包括1栋单层生产车间（建筑基底面积1944m²，建筑面积3888m²），兼做破碎、造粒车间；1栋单层仓库（建

筑基底面积 1944m²，建筑面积 3888m²），兼做原料、成品仓和原料分选区。项目的环保工程包括造粒机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处理系统等；另与其他相邻 4 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共建共用办公、倒班休息间、质量检测等办公用房及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水池（兼做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化粪池等辅助公用设施。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台破碎机、8 台造粒机、1 套循环水冷却塔、1 套活性炭吸附塔、8 个集气罩、1 台叉车等。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进口，少量回收国内废塑料，主要包括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PE）、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PS）、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PVC）、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含 ABS、PA、PET、PP、PC 等），其中废塑料中不可利用废物（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0.5%。项目所有废塑料在加工过程中无清洗工序，仅是将进厂的废塑料进行分拣、破碎、造粒等生产加工。

项目劳动定员约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线实行 1 天 3 班 24 小时连续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回收、加工废塑料 25000 吨，年产再生塑料粒约为 24875 吨。

该项目经韶关市环保局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郾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13】569 号批准其环评文件。

二、根据验收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和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007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你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和我局的审批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鉴于你公司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及时进行维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事故预警系统，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规定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三）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口，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加强厂界管理，避免乱堆乱放的现象；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的维护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五、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始兴县环保局负责。

附件一：韶关邝水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组检查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始兴县环保局

- 4 -

附件 3：现有工程近期污染源常规监测报告

MA
2016192625U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7日

检测报告

(韶)知青检测(2017)第 540 号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韶关郇水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目的

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客户名称:韶关酩水塑料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2017年11月3日

采样人员:甘幸、陈智强、陈洁文、冯永盛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时间:2017年11月3日

分析人员:罗丽婕、吴平、陈洁文、陈智强、赵力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型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
	总 VOC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四、检测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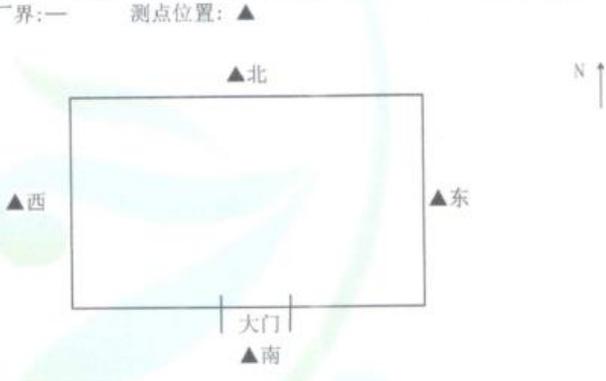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筒
测孔位置	处理设施后
燃料种类	—
净化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排气流量(m ³ /h)	10041
颗粒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8×10 ⁻³
苯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42
苯排放速率(kg/h)	4×10 ⁻⁴
甲苯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31
甲苯排放速率(kg/h)	3×10 ⁻⁴
二甲苯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61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6×10 ⁻⁴
总VOC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17
总VOC排放速率(kg/h)	2.2×10 ⁻³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厂边界东	60.8	
▲厂边界南	63.2	
▲厂边界西	62.1	
▲厂边界北	63.6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III类	65	
示意图	测点分布示意图: 厂界:— 测点位置:▲ 	



报告编写: 许文

审核: 郑信书

签发: 曾小华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鄯水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伟煜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张娟红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在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分选区7套废塑料水洗生产线，配套废水处理设施</u> 建设规模： <u>废塑料加工规模保持现有25000吨/年不变，新设水洗规模21000吨/年</u>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0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120502		纬度		24.942637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韶关鄯水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才程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076722720J		技术负责人		张娟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伟煜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联系电话		1521982122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北路64号城市花园B2栋3楼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675		0.675		3.300		0.000		3.975		3.3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30		0.030		1.320		0.000		1.350		1.320					
		氨氮		0.003		0.003		0.167		0.000		0.170		0.167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640.000		8640.000		0.000		0.000		864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2.300		2.300		0.000		0.000		2.3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860		0.860		0.000		0.000		0.86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